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新增为公司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提供担保将更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发展，可进一步促进其提升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陈 议_____

沈 蓉_____

葛仕福_____

2018年12月25日